

我國擴大領海及設置經濟區之研析

譚 潤 澄

自從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以來，臺灣附近的水域即成爲自由中國的天然國防線。經過多年來的建設，隨着遠洋漁業的發達，世界其他各國對於領海的擴張與漁捕的限制，自然會即刻引起我國政府的關切。本年九月六日，行政院正式宣佈今後我國的領海寬度爲十二哩，經濟海域爲二百哩，乃是極爲重要的一項政策性決定。也將具有廣泛而深遠的影響。筆者認爲，欲深入討論此事，宜先了解領海制度之由來，然起再檢討此次我國擴大領海及設置經濟區的誘因以及在未來可能遭遇而必須加以處理的問題。

一 領海制度的由來及演變

國際法上之所謂「領海」，乃與「領陸」及「領空」相對待而言，即一個沿海國可以對其自海岸向外方之海面推展一定之距離，而在該區域內行使主權的權限^①。故一個國家如擴大了領海，也就等於擴大了它的主權行使的範圍。一九五八年領海及隣接區公約（Convention of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第一條第一項即云：「國家主權及於本國領陸及國內水域以外鄰接本國海岸之一帶海洋，稱爲領海。」（The sovereignty of a State extends, beyond its land territory and its internal waters, to a belt of sea adjacent to its coast, described as the territorial sea）就表示了此種含義

①。

近代各國對於領海的劃分界線，約源於十八世紀初期。公元一七〇一年，荷蘭公法學家賓克雪克（C. V. Bynkershoek

註① 侯木仲編著，國際海洋法，上冊，臺北環球書局，民國六三年五月初版，第三五頁。

註② Ivan Brownlie (ed.,) *Basic Docu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89.

) 發表了「海洋領有論」(De dominio maris)一書，主張「武器力量終止之處，便是陸地控制終止的地方」。後來在一七八三年，義大利法律學者加利安尼(F. Galiani)鑒於當時陸上火砲的最遠射程不過是三哩，所以便建議將砲程的距離定為領海的寬度，因之，「領海三哩制」便為許多國家所採用。不過，吾人必須加以注意者，即是在「領海三哩制」最盛的時候，也有許多學者不承認它是一個「制度」。譬如索瑞遜(Max Sorensen)即會說過：「三哩原則雖為重要海岸國家所遵從，業已有一百五十多年，但却從未為全世界所普遍接受。斯堪底那維亞各國所實施的是四哩原則，某些地中海國家所實施的是六哩原則。帝俄的情形也不一致，有些情形之下是以十二哩為界。」^③另外，韋雪爾(Charles de Visscher)也說：「領海的寬度，還沒有公認的規則，以致被人稱為『制度的混亂狀態』。這種評語，實極允當。無疑地，寬度三哩的規定，被視為最大限度的管轄者，從來即不會取得世界性的權威。」^④在我國方面，國際法學家陳治世教授曾在一九五四年發表一長文，題為「領海三哩制是不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他的結論是「無法證明領海三哩制已經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⑤。由上所述，可知一個國家並沒有義務非將三哩距離定為領海之準則不可。

中國和外國所簽定的條約中，最早明確提到領海寬度的，為一八九四年的中墨(墨西哥)商約。依該約規定：「(中墨兩國)……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每力克合中國十里)為水界，以退潮時為準……。」(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up considering a distance of three marine leagues measured from the line of lowtide as the limit of their territorial waters...)^⑥此種「三力克制」當然不是「三哩制」，因三哩只合中國十華里，僅為「三力克」的三分之二而已。迨滿清傾覆後，民國雖已建立，可是並沒有公佈明確的領海制度。直到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交通部始以「訓令第1611號」正式將領海範圍定為三哩，通知各航業公會遵行^⑦。這就是所謂的「領海範圍三海里令」。

值得注意的是，當一九五〇年代聯合國之國際法委員會開會討論領海問題時，我國代表徐淑希博士不但在會中反對佛蘭斯瓦(J.P.A. Fransois)所提出的領海寬度不得超過六哩的議案，而且還積極地主張領海寬度應為十二哩^⑧。徐氏另行提出修正案

註③ Max Sorensen, "Law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520 (November 1958). 引自杜衡之，國際法大綱，上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九月，第111頁。

註④ 雷慈生譯(Charles De Vischer 原著)，國際公法之理論與現實(*Theories et Réalité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初版，第一九〇頁。

註⑤ 陳治世，「領海三哩制是不是普遍的國際法規則」，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期，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出版，第一八三頁。

註⑥ 黃剛，中華民國的領海及其相關制度，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初版，第四十八頁。

註⑦ 黃剛，前揭書，第五十三頁。

註⑧ 黃剛，前揭書，第五十七頁。

，其內容爲：「沿岸國得自其基線延伸其領海至於十二浬之限。」(The Coast State may, however, extend the territorial sea up to a limit of 12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 由此可見，至少在一九五〇年代，我國即支持大於三浬制之領海區劃。不過，這種態度，到一九六〇年代即已有些轉變，故我國代表劉錚在聯合國第二次海洋法會議中，聲明中華民國無意附和那些以「國家安全」爲理由而要求擴大領海範圍至六浬的意見^⑨。我國除曾以行政命令明定領海距離外，另有「海關緝私區」的設置。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實施之海關緝私條例第十條規定：「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這種規定，和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所通過的「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很相類似，目的在防止領海內有違犯海關、財政、移民偷渡或衛生規章之行爲。但因鄰接區之水域係在三浬至十二浬之間，亦屬於公海之範圍，故對他國之航行自由、公海上空飛行之自由、捕魚自由以及敷設海底電纜與管線之自由等，也不得加以侵害^⑩。

一 我國宣佈擴大領海及經濟區之原因

自一九六〇年代下半期以來，世界上有許多國家都相繼擴大領海。據一九七二年聯合國統計年鑑中所載，當時實施三浬制領海者，有澳大利亞、比利時、剛果、古巴、英、美、法等二十三國，實施四浬制者爲芬蘭、挪威、瑞典三國，實施五浬制者爲柬埔寨（即高棉前身），實施六浬制者爲喀麥隆，哥倫比亞、希臘、以色列等十五國，實施九浬制者有墨西哥一國，實施十浬制者有南斯拉夫一國，實施十二浬制者有加拿大、保加利亞、埃及、伊朗、委內瑞拉等三十四國，實施二十五浬制者爲加彭一國，實施一百三十浬制者爲幾內亞一國，實施二百浬制者有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拿馬等九國。可見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在各種領海寬度中，以實施十二浬制者最多，有三十四國。同時期之三浬制國家只有二十三國，已落在十二浬制國家總數之後^⑪。到了一九七七年六月，主張三浬者爲二十八國，主張三至十二浬者爲十三國，主張十二浬者爲五十八國，主張超過十二浬者有二十六國，可見主張十二浬者的數目仍在大量增加中（由三十四增加至五十八）^⑫。至最近（一九七九年）的統計，在全世界一百一十三個沿海國家中，竟有半數以上皆宣佈了二百浬經濟海域或十二浬領海制。在東亞最重要的商船國家日本也在一九七七年七月起擴

註⑨ 黃剛，前揭書，第六十頁。

註⑩ 杜衡之，「論我國海關緝私區之國際法地位」，憲政論壇，第二十一卷，第一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第十一頁。

註⑪ 蕭樾編著，世界政治地理學基礎（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初版，第一六八至一六九頁）。

註⑫ 王人傑，「探究擴大領海十二浬暨設立專屬經濟海域之原委」，幼獅時事專稿，第五十期，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六頁。

大領海爲十二哩。故我國此次擴大領海爲十二哩，實爲順應國際趨勢、符合國家利益的正確決定⁽¹³⁾。

我國行政院鑒於領海擴張一事的重要性，早在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即曾邀集各有關單位舉行海洋法問題會議，決定成立「領海問題專案小組」，由內政部召集，研究有關問題。行政院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十八年兩度舉行「關於擴大我國領海等相關問題審查會」後，認爲不宜在當時即行擴張領海，所持理由主要有三：(一)我國漁業係以遠洋漁業爲主，我國既希望他國儘量少設置二百哩經濟海域之限制，自不宜率先宣佈擴大領海及經濟海域，以免刺激他國。(二)我國政府於一九五八年批准「大陸礁層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ontinental Shelf)時，曾聲明大陸礁層界限的劃定，應符合各國陸地領土之自然延伸的原則。(三)我國若設置二百哩經濟海域，必然會與日本、韓國以及菲律賓等國發生爭執，由於上述國家並未對我國設立同類海域限制，故我國不應搶先設立⁽¹⁴⁾。

但至本年六月十一日菲律賓總統發佈第一五九九號令，將菲律賓羣島四周凡在二百哩以內的海域，都劃爲它的經濟專屬區，已於本年八月生效⁽¹⁵⁾。由於在臺灣本島與菲律賓羣島中的北方大島——呂宋島之間，原有許多的小島，如巴布烟羣島、巴坦羣島、以及更北方的無人島、七星礁等，如以七星礁島作爲二百哩經濟專屬區範圍劃界的起點，則所有臺灣南部的海域都要被劃入菲律賓的海上管轄範圍內。這樣一來，不但中華民國的海上權益受到很大的損害，而且臺灣南部屏東縣的遠洋鮪鯛渔船亦將無法經過巴士海峽而自由前往太平洋漁區作業。因之，在經過慎重考慮後，我國行政院方在九月六日作了下列的宣佈：

(一) 中華民國的領海，將自基線算起，終至其外側十二哩之海面線上。凡在此線以內均屬之。

(二) 中華民國在由計算領海寬度的基線算起，至其外側之二百哩以內的區域，都是我國的經濟海域。因之，在該海域內，享有有關天然資源之開發、養護、利用等主權上之權利，以及其他一切依照國際法而得以行使之管轄權。假定中華民國的經濟海域，和其他國家所宣佈的經濟海域發生重疊時，兩國的界線應由雙方的政府協議解決，或依照公認的國際法上之劃界原則而決定之。中華民國對於國際法上所承認的海域航行自由、上空飛行自由、敷設海底電纜和管線之權利，以及其他國際法上所許可之有關航行及通訊行爲之自由等，皆給予充分的保障，而不予干擾。

(三) 中華民國對於鄰接其海岸之大陸礁層所持的立場是：依照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大陸礁層公約，以及依照國際法的一般原則所應享有的主權上之權利，不因此次宣佈經濟海域以及其他任何國家設置經濟海域，而受到影響。這顯然是要保障我國在大陸礁層上的權益⁽¹⁶⁾。

註(13) 關於日本領海擴張的情形，參見「海洋法」，日本每日新聞社，一九七八年（東京，每日新聞社，一九七八年），第七一頁以下。

註(14) 「擴展領海與經濟海域後，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詳細研擬實施細則」，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七日，第三版。

註(15) 謝君韜，「新海洋政策的宣佈及作法」，幼獅時事專稿，第五十期，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出版，第三頁。
參見中央日報、中國時報、中華日報，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七日第一版。

由於我國的海岸線很長（包括大陸之海岸線在內），故在過去是以「平行線法」、「圓弧法」及「平均低潮法」三種混合的方法，來測量領海的寬度。所謂平行線法，是以一國沿海地理位置上各個最突出的海岬或島嶼之外線，彼此連成一線，然後以此線向外推劃十二浬領海之範圍^⑰。所謂圓弧法，是以海岸或島嶼的每一點為中心，以領海的寬度為半徑，向外海劃許多十二浬的圓弧，然後連結每一個圓弧向外海最伸出之點所構成的線，這就是領海之外部界線。由於此法為美國人包格斯（Boggs）所提出，所以也叫「包格斯法」^⑱。所謂平均低潮法，乃是一種常態的基線，即由長期計算海潮所平均出來的海水退落最多之許多點相連而成的線，然後以此線向外推展而計算十二浬之領海距離^⑲。當然，我國是以平均低潮法作為最主要的測量領海之方法。

三 擴大領海後的臺灣海峽地位

臺灣海峽的整個寬度約有一百浬，中間的澎湖羣島係由六十餘個大、小島所組成。主島為澎湖、白沙、漁翁三島相互鼎立，所圍成的內灣則成為優良的軍港，不僅是由臺灣南部主要軍港左營開往金門的中途要站，也是拱衛西部海防的前哨防線，故戰略地位極為重要^⑳。據我國國際法學者丘宏達教授之研究，由於自臺灣本島西岸至澎湖羣島間（即吾人常稱之澎湖水道）的最短距離尚不足二十四浬，故當我國決定宣佈擴大領海後，整個澎湖水道都變成了中華民國的領海部份^㉑，而使原先在三浬制下的相當廣大的公海洋面，不復存在。這從國防觀點言，當然會對中華民國的海軍有利。

更由於中華民國現已將二百浬內的洋面均劃為經濟海域，因而使得整個的臺灣海峽都變成為經濟海域了。自今而後，所有在臺灣海峽進行「經濟」活動的外國船舶，也都要受到中華民國海洋法律的管轄，不能再像以前那般毫無約束了。不過，雖然有經濟海域之建立，但在沿岸十二浬以外的海面，仍然具有公海的性質；這就是說，未來的臺灣海峽在一方面是公海，在他方面又是中華民國的經濟海域，乃是將公海與經濟海域大部份重疊在一起的。這無疑是使臺灣海峽的法律地位益趨複雜，特別是有關國際法上的「無害通過權」（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問題，更值得吾人加以注意和研究^㉒。

註^⑰ 朱子芬編著，*海洋法*，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初版，第十三頁以下。

註^⑯ 沈克勤編著，*國際法*，臺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增訂四版，第一六一頁。

註^⑲ 雷崧生，*國際法概要*，臺灣聯合書局，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初版，第一〇七頁。*M chael Akehurst,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78), 168.

註[㉐] 參見時仲華編纂，*中國分省圖*，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說明部份，第四十一頁。

註^㉑ 丘宏達，「*海洋法上的羣島問題*」，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四月，第四一六頁。

註^㉒ 雷崧生，*海洋法*，臺灣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初版，第七七至八四頁。

所謂「無害通過權」，在國際法上是指「不妨害海岸國之和平、善良秩序或安全」的外國商船在他國領海或國際海峽中的通過權利⁽²³⁾。這種權利被明文規定於一九五八年的「領海與鄰近區公約」；在一九七九年的聯合國「修改後的第三屆海洋法會議非正式綜合談判文件」中，也有詳細的規定。故臺灣海峽兩岸的領海寬度雖經擴大，但他國商船仍可作「無害通過」，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視為「無害通過」：即（一）以威脅或武力侵害沿海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者；（二）有任何武器之行使者；（三）搜集有害於沿海國之國防或安全情報者；（四）從事於影響沿海國之國防或安全之宣傳者；（五）有任何航空器之發射、降落或裝載者；（六）有任何軍事裝置之發射、降落或裝載者；（七）有違犯沿海國之海關、財政或衛生規章而裝卸任何貨物、錢幣或人員者；（八）有任何故意污染海洋之行為者；（九）從事任何研究或測量之活動者；（十）對沿海國或任何其他國家之通信系統進行干擾者；（十一）對沿海國從事任何其他裝置之干擾者；（十二）從事任何與通過無直接關係之活動者⁽²⁴⁾。另外，由於臺灣海峽顯然是一個國際航道，故外國也享有船舶之海峽「通過權」。這是指船舶「完全為繼續而迅速通過一端為公海或專屬經濟區，而另一端亦為公海或專屬經濟區之海峽，所行使之航行及飛行之自由」的權利而言⁽²⁵⁾。但在這種情形下，所通過的船舶應當遵守下列五原則：（一）通過海峽不得故意延擱。如故意減速等是。（二）不得以威脅或武力侵害海峽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此點乃與「無害通過權」中之規定要求相同。（三）除為繼續而迅速地通過之正常要求外，不得有任何其他活動，但因不可抗力或遇災難者，不在此限。（四）須遵守海峽國所規定之有關安全與無線電頻率控制污染之法律規定，如不得故意將大量廢油傾倒海峽水中等是。（五）如為航空器，則須遵守海峽國所頒有關於安全與無線電頻率之法令⁽²⁶⁾。

由以上簡單的敘述中，可以知道未來的臺灣海峽「只有在約五十浬的海峽中間部份，（世界其他）各國才有充分的『通過權』」，但亦不能妨礙我國在經濟區行使特定的管轄權」⁽²⁷⁾。同時，由於國家管轄權之擴大，也使得中華民國在驅逐他國的水下潛艇活動方面，較比以前感到方便。這都是擴大領海後的國防利益。

四 菲律賓政府對我國擴大領海之反應

當菲律賓政府得悉我國擴大領海之決定後，菲國外交部次長於九月七日首先承認，由於中華民國宣佈兩百浬經濟區，業已造

註⁽²³⁾ 丘宏達主編，《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初版，第三三一頁。

註⁽²⁴⁾ 參看「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第六會期：單一協商文件」（英文），刊於東吳法律學報，第二卷第一期，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出版，第一五〇頁，第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註⁽²⁵⁾ 同前註，第一五七頁，第三十八條二項。

註⁽²⁶⁾ 同前註，第一五七至一五八頁。

註⁽²⁷⁾ 杜衡之，「新海洋法下的臺灣海峽地位」，聯合報，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二版。

成「某些國際難題」⁽²⁸⁾。因爲菲國早在一九七五年已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故馬尼拉的政府認爲在中共還未明確表示態度前，菲國不便與中華民國官方進行磋商。到了九月十七日，菲國政府態度即稍有轉變，其國家副檢察長在記者招待會上明白說道：「關於經濟區的重疊問題，須由相關國家透過談判來解決，並根據國際法有關劃界所公認的原則來決定。」菲國的這種態度，在基本上是與中華民國所持的立場大體相同⁽²⁹⁾。我們希望中菲之間的談判能早日開始。

必須注意的是，菲律賓政府對於領海的主張是以「羣島主義」(Archipelagos Principle)爲基礎的。早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菲國政府即曾在致送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的一個節略中稱：「菲律賓認爲其羣島裏的每個島嶼之間的海洋，無論其寬狹或大小若何，均爲其領土的必然附屬物，而構成其內水的一部份，應隸屬於菲國的排他性之主權之下」⁽³⁰⁾。菲國還提出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〇年的美國與西班牙所訂的條約，以及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二年美國與英國所訂的條約，而進一步要求凡在東經一百一十八度以東、以迄一百二十七度以西，以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北、而至北緯二十度以南之整個洋面，包括蘇祿海(Sulu Sea，在民答那峩島以西，巴拉望島以東)在內，統劃爲其領海。如果照這樣劃法，中沙羣島東方的管事灘就要被劃入菲律賓的領海範圍內了⁽³¹⁾。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在九月十四日，特別爲馬尼拉政府聲稱對南沙羣島的部份島嶼具有主權一事，提出辯護。他認爲，南沙羣島中的「自由地」七個島嶼，是屬於「無人佔據、無人擁有的島嶼」，在二次大戰前，它們甚至未被繪在地圖上，因之，菲律賓可以把這些島嶼據爲己有。由於馬可仕總統已在今年二月間頒布了法令，正式將這些島嶼劃爲菲律賓的領土，這就更增加了在中國海方面有關領海及經濟區劃界之困難⁽³²⁾。尤其馬可仕說到「南沙羣島是二次世界大戰戰勝國的託管地，不應在未獲這些盟國准許下，而爲人所佔據」一點，是不可能被中華民國所接受的。從中華民國的立場言，南沙羣島是其固有的領土，此乃不爭的事實，不容爲任何國家所置疑⁽³³⁾。

石油的開採，無疑是菲律賓要想據有南沙羣島的一個重要原因。據新加坡學者的研究，菲律賓爲了確保對南中國海石油的探勘權，早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即開始派兵進駐南沙羣島的若干島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馬尼拉政府放寬了探勘的政策，接着，

⁽²⁸⁾ 「我宣佈兩百浬經濟海域：菲未明確表示態度，承認形成國際難題」，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二版。

⁽²⁹⁾ 「解決經濟區域重疊問題：菲方願與有關國家，依國際法進行談判」，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版。

⁽³⁰⁾ 雷崧生，海洋法，第一二一頁。

⁽³¹⁾ 參見時仲華編纂，前揭書，第十七頁，南海諸島國。

⁽³²⁾ 「覬覦南沙部份島嶼，菲律賓竟視爲已有」，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一版。

⁽³³⁾ 「對南沙羣島主權，我立場絕不改變」，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一版。

就有許多外國的石油廠商獲得菲國當局的批准，進行石油探勘工作。如巴拉望島以西的南沙羣島附近海域，就在一九七三年由菲國批准，以瑞典和菲律賓兩國的聯合財團，積極從事鑽井工作⁽²⁴⁾。菲律賓所稱的「自由地」(Kalayaan, 意為 Freedomland)，係包括拉威克(Lawak)、巴加薩(Pagasa)、柯達(Kota)、利加(Lika)、巴羅拉(Parola)等島嶼，即距離巴拉望島不遠。目前不但已在巴拉望島附近的海域，發現了高品質的石油，而且菲律賓已開始在南沙羣島中的禮樂灘(Reed Bank)進行勘測性之鑽探工作⁽²⁵⁾。中華民國多年來一直在南沙羣島中的太平島駐有軍隊，並在島上建立了測候站，這種「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的事實，是中華民國得以要求南沙羣島附近因擴大領海及經濟區所應享的國際法權益的一個最有利的條件和理由。

五 結論

就亞洲東部沿海諸國而論，蘇俄、日本、菲律賓、以及馬來西亞、印尼等，都將領海或經濟海域擴大了，其中菲律賓和印尼兩國乃係典型的「羣島主義」者，特別是由於近年來各國對大陸礁層的石油開採均甚積極，因之，在南中國海一帶，早已埋下潛在爭執的種子。而今越南、菲律賓、中共等，對於南中國海諸島的主張並不相同，我國未來應如何確保在南中國海的固有領土，亟宜加以籌謀，而定方案。

臺灣四周均面對海洋，在政府宣佈擴大領海及經濟區後，所增加的主權性之管轄權海域面積頗為廣大，如全靠海軍往返巡邏此一洋面，則在我國有限的海軍艦艇下，如遇金馬前線備戰緊急狀態高昇，則很難全面顧到。如果能興建多艘快速驅逐小艇，配屬於海關或臺灣海防警備部隊，則當能增加推行「有效控制二百浬經濟海域」之我國政策。

在臺灣的東北方，有日本的宮古島、多良間島等豎立於北緯二十五度左右的海面上，如以國際法上的公認原則，自當以臺灣本島與該許多島嶼間距離之中線為準，而劃分雙方的經濟海域。成問題的乃是在日本所謂的「尖閣羣島」(Senkaku Islands)附近，即我國所稱的釣魚臺列嶼。如此一列島的主權問題未得解決，則二百浬經濟海域的外緣即難以劃分。而日本外相屢次認定尖閣羣島乃為日本所獨有，此又為吾人所不可不深加警惕者⁽²⁶⁾。

註⁽²⁴⁾ 吳居安譯(新加坡大學政治系講座Kee Lai-to 原著)，「中國南海的海疆爭執」，中華雜誌，第十五卷，八月號(總號一六九期)，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出版，第三九頁。

註⁽²⁵⁾ 「南中國海域的石油風雲」，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五版。

註⁽²⁶⁾ 陶龍生，「釣魚臺主權與大陸礁層劃分問題」，學粹雜誌，第十四卷，第二期，民國六十年二月十五日出版，第四十一至四十七頁。